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留坝县张良庙—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